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秋成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2,9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敘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郭盈呈